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學 院 (中 心)	系(科)所 學位學程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字 號	教字第 號	特聘教授	☐ 是 ☐ 否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期 間	第 次申請延長服務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月。	擬 申 請 延長服務 期 間	第 次申請延長服務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月。
基 本 條 件 (每 項 符 合)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是 ☐ 否
	2. 教學研究上表現優良。		☐ 是 ☐ 否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但依相關規定得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		至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止無積欠授課時數 ☐ 是 ☐ 否
	4. 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校外兼課無超過規定時數 ☐ 是 ☐ 否
特 殊 條 件 (請在 適 當 款 上 打「 ☒ 」， 可複選)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年別：民國_____)。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年別：民國_____)。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年別：民國_____)。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年別：民國_____)。 ☐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年別：民國_____)。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5年內，有1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3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請另照附表格填寫)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5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3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第3次(含)以後申請不適用】。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系(科、 所、學位 學 程、 室、中 心) 審 查 意 見	1. ☐ 本案教授確符合上述基本條件，具上述特殊條件屬實， ☐ 已提出證明文件， ☐ 非特聘教授另已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2. 符合特殊條件第 ☐ 1、 ☐ 2、 ☐ 3、 ☐ 4、 ☐ 5款，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第____次教評會評估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基本及特殊條件。 3. 符合特殊條件第 ☐ 6、 ☐ 7、 ☐ 8、 ☐ 9款，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第____次教評會初審通過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基本及特殊條件。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院 (中) 心 審 查 意 見	1. 符合特殊條件第 ☐ 1、 ☐ 2、 ☐ 3、 ☐ 4、 ☐ 5款，免經院教評會審查。 2. 符合特殊條件第 ☐ 6、 ☐ 7、 ☐ 8、 ☐ 9款，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院第____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教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教師授課時數查詢系統 92 年建置之前一學期止，有無積欠授課時數情形。 ☐ 是 ☐ 否 教務處核章：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審 查 意 見	依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7 條 1. 符合特殊條件第 ☐ 1、 ☐ 2、 ☐ 3、 ☐ 4、 ☐ 5款者，得不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 2. 符合特殊條件第 ☐ 6、 ☐ 7、 ☐ 8、 ☐ 9款者 ☐ 初次、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 ☐ 第三次(含)以後申請延長服務者須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 奉核後彙提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後，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